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李熙媛

電話：(02)-27208889/1999轉6351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18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樹林高中原民班招生簡章及原民班文宣各1份

(13713988_1103018665_1_ATTACH1.pdf、13713988_1103018665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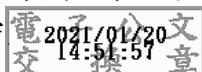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「110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
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0年1月13日新北樹高圖字第1108610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暨報名表及原住民專班簡介，可自行影印或至該校校網 (<http://www.s1sh.ntpc.edu.tw/>) 首頁下載使用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，或各校有升學宣導需求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陳冠陵(連絡電話：(02) 86852011 分機4405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



龍山國中 1100120



PJAA1106000496